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规模测算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54-88652912 联系人：姚秀莲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含乙级），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采购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规模测算报告编制服务。 2. 服务要求：提供建设工程规模测算报告编制服务。 3. 涉及工程项目的：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位于珠港

		新城片区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其中珠港新城片区:①1处停车场,建筑面积10320 m ² ,占地7.74亩。②1处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1918 m ² ,占地约1.44亩;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5处停车项目,建筑面积约30340 m ² ,占地约26.09亩。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建设工程规模测算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片区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p> <p>2. 提供服务方式: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测绘项目,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符合相关编制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接受甲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30%~50%。</p> <p>3.计价标准:本项目工程规模测算报告编制服务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收费标准和计价方法进行测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直至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建筑规模测算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进行整改至符合标准为</p>

		止。
10	结算方式	<p>1. 单栋建设工程建筑规模测算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p> <p>2. 当项目进度全部完成, 即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70% 时, 进度款停止支付, 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尾款测绘费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交付成果未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核、或存在逾期、质量不合格等情形, 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直至乙方整改合格。</p>
11	违约责任	<p>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 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p> <p>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项目合同总价款(总价款按经济指标工作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的千分之 10 计算, 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为上限。</p> <p>3. 如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编制规范、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影响规划验收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且自行承担所有的返工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p> <p>5.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乙方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